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3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安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安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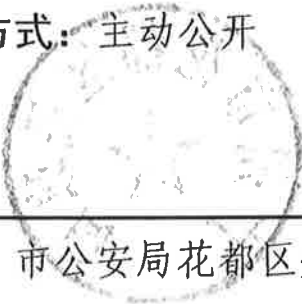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19号A座3号商铺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钊庄四巷14号101铺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
新雅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